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汝阳县水利局汝阳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址： 汝阳县境内

建设单位： 汝阳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 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发包人）：汝阳县水利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水利局汝阳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阳县水利局汝阳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汝阳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汝阳县水利局汝阳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共涉及13个乡镇98个行政村120处水利设施提升改造；主要提升改造现状饮水安全水利设施的完善及维修养护。（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因天气、政策停工、甲方变更、征地协调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的，不得顺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小写：￥ 3690900 元。

2. 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清理、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质保维修等全部费用，施工期间不作调整。

（2）据实结算：按甲乙双方、监理三方现场签证实际合格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约定单价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3. 结算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如需审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主体工程完工前，按工程的形象进度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9%

3. 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完工、整体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完成结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保金：预留结算总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竣工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拨付。

5. 所有款项拨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须做好原材料自检、工序自检、隐蔽工程自检，隐蔽工程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现场查验签证，未经签证不得隐蔽覆盖。

3. 施工全过程做好施工记录、影像资料、检测记录、设备调试记录，竣工后完整移交全套工程资料。

4.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资料，甲方组织现场核查、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期与维修责任

1. 整体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消毒设备、净化设备专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可按需调整）。

3. 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安装工艺造成管网漏水、设备故障、供水异常、水质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场处置，免费维修、更换、整改，确保供水正常。

4.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反复整改2次以上仍未达标，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全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5. 人为破坏、第三方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现场交底、明确施工范围、提供原有工程基础资料，协调镇村现场施工环境。

2.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有权对不合格工序要求停工、整改、返工。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作。

4. 及时处理施工中的合理变更、签证确认事宜，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重大问题。

5. 督促乙方落实饮水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群众基本供水不受重大影响。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图纸、清单、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配齐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合格原材料，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施工全过程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邻里纠纷、财产损毁等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施工期间做好原有管网、设备、构筑物保护，严禁擅自拆改原有供水设施、管线结构，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确需变更必须书面报请甲方批准。

4.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减少停水、扰民影响，施工结束及时恢复路面、场地整洁，清运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5. 负责施工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按时完成报验、验收、移交工作，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水利、审计、督查检查。

6.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齐安全防护设备、警示标识，落实安全交底、岗前培训制度。

2. 严禁违章作业、违规施工，雨季、夜间施工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严防坍塌、溺水、触电、机械伤害事故。

3. 施工造成群众停水、出行受阻的，乙方须提前公示、合理疏导，妥善处理群众诉求，承担全部舆情及民事责任。

4.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处罚、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无故阻挠正常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 乙方工期违约：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施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整改不到位、重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扣除质保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责。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偷工减料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整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乙方须在7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在15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据实协商工期顺延、费用处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现场签证、整改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施工期间所有变更、增项、签证，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口头承诺无效。

3. 乙方须全程配合各级水利专项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督导整改，做好台账资料备查。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质保期满、款项结清、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600542219X0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西段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丽花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E8APXN0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D组4座1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078801700004306